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部分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恒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9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10月27日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2,000,000.00	1.5%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1.0%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7年10月27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特定申购费率	备注
申购金额＜2,000,000.00	0.6%	
申购金额＜5,000,000.00，申购金额＞=2,000,000.00	0.4%	
申购金额＞=5,000,000.00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赎回费率标准不变。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1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入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上述“月”指的是30个自然日。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日	1.5%
持有期限＜30日，持有期限＞=7日	0.75%
持有期限＜1年，持有期限＞=30日	0.5%
持有期限＜2年，持有期限＞=1年	0.25%
持有期限＞=2年	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中，直销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于亚利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6.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如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适用）等。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7年10月27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2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另行公告。

8.3 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后续调整，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4经本基金管理人与相关销售机构协商决定，本基金参加下列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道金融信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及后续调整，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查询。

8.6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8.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8月10日《中国证券报》、2017年8月11日《上海证券报》和2017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8.8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7年10月27日起，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开办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交银恒益灵活配置混合”）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是指投资人可以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按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基金账户代投资人赎回固定份额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并不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构成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此次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投资人办理交银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4975）的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人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适用于符合《交银施罗德恒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人。

二、办理场所

自2017年10月27日起，投资人可到中国农业银行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2、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国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或按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为开放日的9:30—15:00。

五、赎回费率的说明

本业务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六、定期赎回份额

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投资人可与中国农业银行约定每月固定赎回份额，每月赎回份额不低于100份（含100份）。

基于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最低保留余额的规定，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本公司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开办定期定额赎回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因此，如果投资人每月通过定期定额赎回业务赎回基金，赎回申请被确认后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则在该账户剩余的基金份额将被全部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赎回日即为基金赎回申请日，并以该工作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T＋7个工作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八、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9月15日正式生效。本基金自2017年10月27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人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赎回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当地中国农业银行的销售网点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九、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4、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5、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编号：临2017-049号
债券简称：13天士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分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17年1-3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分行业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长率（%）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长率（%）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长率
医药工业	4,431,247,271.43	3,931,582,861.72	12.71	1,206,344,152.22	1,047,201,058.23	15.20	72.78	73.36	-0.58
医药商业	6,666,650,945.77	5,615,460,782.57	18.72	6,162,918,018.52	5,236,393,812.66	17.69	7.56	6.75	0.81
合计	11,097,898,217.20	9,547,043,644.29	16.24	7,369,262,170.74	6,283,594,870.89	17.28	33.60	34.18	-0.5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	3,094,565,579.46	787,858,321.99	74.54	6.71	12.98	-1.42
抗肿瘤	499,333,427.46	123,536,751.45	75.26	29.49	41.20	-2.05
感冒发烧	223,615,032.17	99,033,004.89	55.71	16.90	29.52	-4.32
肝病治疗	267,124,565.02	61,685,779.97	76.91	56.43	32.53	4.17
其他	346,608,667.32	134,230,293.92	61.27	22.11	-3.69	10.37
医药工业小计	4,431,247,271.43	1,206,344,152.22	72.78	12.71	15.20	-0.58
医药商业小计	6,666,650,945.77	6,162,918,018.52	7.56	18.72	17.69	0.81
合计	11,097,898,217.20	7,369,262,170.74	33.60	16.24	17.28	-0.5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药	3,426,351,118.96	925,865,144.16	72.98	6.43	9.76	-0.82
化学制剂药	919,823,157.17	228,334,300.51	75.18	34.37	27.99	1.24
化学原料药	29,890,465.81	22,506,139.76	24.70	8.98	-10.41	16.29
生物药	55,182,529.49	29,638,567.79	46.29	22,639.68	25,304.16	-5.63
医药工业小计	4,431,247,271.43	1,206,344,152.22	72.78	12.71	15.20	-0.58
医药商业小计	6,666,650,945.77	6,162,918,018.52	7.56	18.72	17.69	0.81
合计	11,097,898,217.20	7,369,262,170.74	33.60	16.24	17.28	-0.58

报告期内，公司肝病治疗产品的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主要系水林佳销售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抗肿瘤治疗产品收入成本较上年同期涨幅较大，主要系蒂清销售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药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开拓市场，普佑克进入地方新农合及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制剂药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37%，主要系水林佳及蒂清销售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原料药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16.29%，主要系部分产品售价增长且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二、报告期内分地区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比例（%）
天津市	8,646,743,275.43	7,698,117,255.50	12.32
北京市	457,773,241.02	479,519,457.24	-4.54
广东省	840,807,728.72	814,915,386.87	3.18
山东省	684,652,904.47	764,872,193.68	-10.49
陕西省	2,676,797,694.68	1,884,774,153.90	42.02
湖南省	751,318,743.72	737,366,840.30	1.89
辽宁省	1,928,147,258.94	1,749,066,928.22	10.24
江苏省	737,399,284.61	583,943,552.53	26.28
河南省	76,851,